公司代码：600115 公司简称：中国东航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东航	600115	东方航空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00670	/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CEA	CEA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健	杨辉
电话	021-22330932	021-223309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ceair.com	ir@ceair.com

2.2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54	34,710	-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6	-5,2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0	-5,6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	8,269	-119.05
	本报告期末(2022.6.30)	上年度末(2021.12.31)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11	51,373	-36.33
总资产	289,997	286,548	1.20

2.3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26	-0.318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26	-0.318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87	-0.34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6	-10.27	降低34.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3	-11.08	降低33.75个百分点

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7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0%	7,567,853,802	0	无	0
HKSCCNOMINEESLIMITED	境外法人	24.91%	4,701,157,885	517,677,777	未知	0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589,041,096	589,041,096	无	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	502,767,895	0	无	0
DELTAAIRLINESINC	境外法人	2.47%	465,910,000	0	无	0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465,838,509	0	质押	285,838,509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57,317,073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	429,673,382	0	无	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311,831,909	311,831,909	质押	311,831,90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273,972,602	273,972,60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东航集团拥有东航金控100%的权益；HKSCCNOMINEESLIMITED持有的4,701,157,885股中，2,626,240,000股由东航国际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而中国东航集团则拥有东航国际100%权益。 均瑶集团是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HKSCCNOMINEESLIMITED持有的4,701,157,885股中，546,769,777股由吉祥香港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而吉祥航空拥有吉祥香港100%权益。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东航01	122241	2013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人民币48亿元	5.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东航01	136789	2016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4日。	人民币0.00851亿元	3.03
	16东航02	136790	2016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人民币15亿元	3.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航01	155618	2019年8月19日	2024年8月20日	人民币30亿元	3.6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东航01	163475	2020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币20亿元	2.3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东航01	175802	2021年3月11日	2031年3月12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2日。	人民币30亿元	3.95
	21东航02	175803	2021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2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2日。	人民币60亿元	3.68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韩元债券	-	KRB3444019C5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韩元3000亿	2.40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新元债券	-	ISIN代码：XS2343214040	2021年7月15日	除非事先赎回，或购买和取消，债券将在2026年7月内或最接近2026年7月的付息日按本金金额赎回。	新加坡元5亿	2.0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东航股SCP010	12281287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27日	人民币40亿元	2.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东航股MTN001	102280780	2022年4月13日	2025年4月14日	人民币20亿元	2.9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东航股MTN002	102280820	2022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9日	人民币15亿元	2.9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7.93	80.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4	2.2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运营数据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变动幅度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44,535.60	85,932.57	-48.17%
-国内航线	42,960.94	83,485.90	-48.54%
-国际航线	1,342.74	2,102.86	-36.15%
-地区航线 注	231.93	343.80	-32.54%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7,005.95	60,848.10	-55.62%
-国内航线	26,231.10	59,850.18	-56.17%
-国际航线	645.09	804.46	-19.81%
-地区航线	129.76	193.46	-32.93%
载运旅客人次(千)	18,675.62	44,351.51	-57.89%
-国内航线	18,490.53	44,092.24	-58.06%
-国际航线	97.56	130.75	-25.38%
-地区航线	87.53	128.52	-31.89%
客座率(%)	60.64	70.81	-10.17pts
-国内航线	61.06	71.69	-10.63pts
-国际航线	48.04	38.26	9.78pts
-地区航线	55.95	56.27	-0.32pts
客运人公里收益(人民币元)注	0.552	0.499	10.62%
-国内航线	0.507	0.485	4.54%
-国际航线	2.341	1.541	51.91%
-地区航线	0.778	0.724	7.46%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变动幅度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3,274.26	5,138.57	-36.28%
-国内航线	679.63	1,777.53	-61.77%
-国际航线	2,574.19	3,334.08	-22.79%
-地区航线	20.45	26.96	-24.15%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1,268.02	1,807.09	-29.83%
-国内航线	254.27	423.30	-39.93%
-国际航线	1,008.76	1,378.51	-26.82%
-地区航线	4.99	5.28	-5.49%
货邮载运量(百万公斤)	310.10	463.96	-33.16%
-国内航线	167.92	291.48	-42.39%
-国际航线	137.17	167.15	-17.94%
-地区航线	5.00	5.33	-6.19%
货邮载运率(%)	38.73	35.17	3.56pts
-国内航线	37.41	23.81	13.60pts
-国际航线	39.19	41.35	-2.16pts
-地区航线	24.41	19.60	4.81pts
货邮吨公里收益(人民币元)注	3.084	2.183	41.27%
-国内航线	1.066	0.957	11.39%
-国际航线	3.529	2.521	39.98%
-地区航线	15.832	12.311	28.60%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变动幅度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7,282.47	12,872.50	-43.43%
-国内航线	4,546.11	9,291.26	-51.07%
-国际航线	2,695.03	3,523.34	-23.51%
-地区航线	41.32	57.90	-28.6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3,664.57	7,219.62	-49.24%
-国内航线	2,582.99	5,747.24	-55.06%
-国际航线	1,065.17	1,449.99	-26.54%
-地区航线	16.41	22.40	-26.74%
综合载运率(%)	50.32	56.09	-5.77pts
-国内航线	56.82	61.86	-5.04pts
-国际航线	39.52	41.15	-1.63pts
-地区航线	39.72	38.68	1.04pts
收入吨公里收益(人民币元)注	5.135	4.756	7.97%
-国内航线	5.253	5.118	2.64%
-国际航线	4.760	3.252	46.37%
-地区航线	10.969	9.152	19.85%

注：为便于数据统计和分析，参照行业惯例，在业务上划分为"国内航线"、"国际航线"和"地区航线"。其中"地区"指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注：在计算单位收益指标时相应的收入包含合作航线收入和燃油附加费。

3.3 机队结构

近年来，公司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机队结构。2022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新型主力机型共引进飞机合计1架，退出飞机3架。公司机队机龄结构始终保持年轻化。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运营755架飞机，其中客机750架，公务机5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机队情况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2022年上半年净增	小计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平均机龄(年)
1	B777-300ER	-	20	10	10	-	6.4
2	B787-9	-	10	3	7	-	3.4
3	A350-900	1	12	1	11	-	2.3
4	A330系列	-	56	30	21	5	8.5
宽体客机合计		1	98	44	49	5	6.8
5	A320系列	-1	357	117	144	96	8.7
6	B737系列	-2	288	102	72	114	8.0
窄体客机合计		-3	645	219	216	210	8.4
7	ARJ21	-	7	2	5	-	1.3
支线客机合计		-	7	2	5	-	1.3
客机合计		-2	750	265	270	215	8.1
公务机总数	5						
飞机总数	755						

注：

1.A330系列飞机包括A330-200飞机和A330-300飞机；

2.A320系列飞机包括A319飞机、A320飞机、A320NEO飞机和A321飞机；

3.B737系列飞机包括B737-700飞机、B737-800飞机和B737MAX8飞机，截至2022年上半年末，B737MAX8机型处于停飞状态。

3.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行业发展现状

2022年上半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放缓态势明显，国内疫情多发散发，对经济稳定运行造成了严重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受到疫情反复冲击影响，我国民航运输生产跌入低谷。随着疫情趋于平稳、宏观经济形势稳中向好，民航国内客运市场航班量自2022年4月触底反弹，呈现复苏势头，但旅客周转量、客座率、单位收益等运营效益指标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根据中国民航局数据，2022年上半年我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293.4亿吨公里，为2019年同期46.7%，旅客运输量1.18亿人次，为2019年同期36.7%，叠加油价大幅攀升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等因素影响，航空公司的燃油成本和汇兑损失大幅增加，2022年上半年行业整体亏损同比去年进一步扩大。

2022年上半年业务回顾

2022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冲击、国际地缘冲突、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影响，国内民航业遭遇严重冲击，特别是3月中下旬至5月底公司主基地所在的上海市场爆发疫情，上海虹桥、浦东两大机场的客运航班量急剧减少，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公司3月、4月及5月的ASK运力同比分别下降62.35%、86.61%和78.08%，6月份以来公司航班量呈逐步恢复趋势。2022年上半年公司生产量、收入、利润等指标均较同期大幅下滑，完成运输总周转量36.65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1,867.56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193.54亿元人民币，较2021年同期分别下降49.24%、57.89%、44.24%，客座率60.64%，较2021年同期下降10.17个百分点。公司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7.36亿元。

面对异常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努力应对疫情超预期冲击影响，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有力稳住公司发展基本盘。

★ 从严从实，抓好安全运行

公司始终将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推进"三基"[1]建设、不断升级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稳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 三基：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和基本功训练。

安全体系方面，修订《运行手册》、《训练管理手册》等相关条款，建立每日发布安全风险提示、每周分析行业不安全事件机制，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风险排查方面，公司对照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重要措施，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梳理细化检查科目，对潜在风险逐一排查、立行立改、动态清零，主动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确保"两个绝对安全"[2]；"三基"建设方面，严格资质管理，强化运营人员能力提升和技能恢复性训练，严格航空器解封检查和机坪设备检查，严防技能生疏和设备老化等疫情衍生风险；安全系统建设方面，着力整合集安全、运行和训练管理于一体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拓展新一代电子飞行包(EFB)功能，提高安全工作的系统化水平及科学化水平。

[2] 两个绝对安全：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和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

★ 精细管理，应对疫情冲击

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严格疫情管控，着力加强生产运营、成本管控及风险防范精细化，努力应对疫情超预期冲击影响。

疫情防控精细化。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方案，严格执行"四指定"[3]、"四固定"[4]、"两集中"[5]等相关要求，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做好国际航班旅客登机前、机上、落地后的全流程接触点防护措施，优化机上餐食等服务流程，加强航空器消杀全流程监控，严守外防输入关口。

[3] 四指定：指定工作人员、指定服务区域、指定休息区域和指定行李车和摆渡车。

[4] 四固定：作业人员固定、作业场地固定、生产设备固定、休息区域固定。

[5] 两集中：相关工作区域集中、相关作业人员居住集中。

生产运营精细化。运力管控方面，紧盯疫情防控和市场需求变化，精细化航班运力投放，面对局部市场突发疫情，第一时间调减航班量，降低经营损失，随着疫情趋于平稳，积极协调各地机场推动航班量恢复。收益管控方面，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引入智能化航班运价管理模块，持续提升收益管控能力；积极把握上半年货运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机遇，精细化客货联动，挖掘非常规客机航班[6]业务增收潜力，2022年上半年，公司执行非常规客机航班7,200班，取得收入33.12亿元，同比增长2.32%。

[6] 非常规客机航班：非常规客机航班包括客装货、客改货、改装机。其中未拆除客舱座位在腹舱和客舱装货的客机为"客装货"，仅使用腹舱载货的客机为"客改货"，客舱座椅已拆除在腹舱和客舱装货的客机为"改装机"。根据公司和东航物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将该等货运业务交由东航物流独家经营。

成本管控精细化。公司以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深度融合为抓手，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工作。针对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协商供应商推迟机队交付；通过建立高频数据监控跟踪统计机制和督办机制，促进成本管控可量化、高效率，持续推动餐食、采购等各类成本压降；通过持续开展飞机减重、航路优化等节油精细化管理措施，持续降低油耗，上半年公司单位吨公里油耗同比下降2.6%。公司2022年上半年累积实现提质增效模拟收益约3.8亿元。

风险防范精细化。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经营风险、资金链风险等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创新应用，保障生产系统稳定和旅客个人信息安全；持续优化美元负债占比，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面对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持续拓展融资渠道，2022年上半年通过发行超短融、中期票据、银行中长期贷款融资近641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各项纾困政策，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

★ 克服困难，推进长期战略

公司立足长期战略布局，克服疫情困难，统筹推进枢纽航网建设、营销能力整合等各项工作，为后疫情发展积蓄动能。

推进枢纽航网建设。公司围绕既定航网战略，稳步推进重点战略市场航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快线准快线体系，2022年夏航季快线、准快线总数拓展至42条；深化京沪双核心枢纽建设，加快打造北京战略门户枢纽，加密北京大兴至上海虹桥、成都天府、杭州等快线，立足持续巩固上海主基地市场，牵头研究优化拓展上海航空枢纽功能；利用成都天府机场投运转场契机，推进成都天府机场中转枢纽建设，打造西南区域"干支通"航线网络，发展各航司间中转联运合作；关注国际客运航班政策动向，做好国际市场时刻资源储备工作。

推动营销能力整合。公司持续构建机票以外的辅营产品体系，推进行业内外合作深化，探索新的收入增长点。推动部分自销渠道的辅营产品拓展至分销渠道，努力实现"全渠道"覆盖；创新推出"易优享"系列产品，便于旅客自行加购行李、贵宾室等附加产品；在国际市场进一步推广品牌运价产品，优化产品和旅客需求的匹配度。公司优化和扩大与吉祥航空等国内航司的合作，新增约480个代码共享航班，推动与达美、法荷航、澳航的合作深化；持续构建航空网络与高铁网络相互融合的综合立体化联运网络，空铁联运产品覆盖公司12个主要战略市场及主要快线准线航班通达城市。

★ 真情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以旅客对美好航空出行的期盼为动力，在保障旅客健康出行的同时，积极响应旅客诉求，推进服务产品创新，提升旅客出行体验。

推进服务产品创新。公司创新推出"一步到位"产品，旅客在手机端一次即可完成"选择航班、选座、值机、出票"一系列全流程的操作；在上海加快复工复产之际，推出"云上食·沪"限定主题套餐，融入沪上本帮口味，提升旅客乘机体验。

提升便捷出行体验。公司针对疫情期间出境旅客核验健康证明等待时间长等痛点问题，在国内率先推出健康证明线上预审的"健康通行"服务；应对疫情期间旅客退票需求剧增的情况，在移动客户端上线并持续迭代"通用退改3.0"和"服务大厅"模块，支持旅客全渠道退票、为他人退票等功能，为旅客提供更便捷的退票体验。

关注常旅客会员诉求。针对疫情期间常旅客会员因旅行减少而无法正常升级续级的情况，公司积极响应常旅客会员核心诉求，推出"会员穿梭升级计划"[7]等特殊保级政策。截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东方万里行"常旅客会员人数达到4,936万人，同比增长5.7%。

[7] 会员穿梭升级计划：自2022年6月30日起，对2019年至2021年三个自然年度中任意连续12/24/36个月东、上航实际承运航班年消费金额达到一定金额时，给予会员相应等级提升匹配并享受相应等级礼遇。

★ 彰显担当，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牢记央企使命担当，积极投身抗疫工作，温情做好员工关爱，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积极投身抗疫工作。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承担抗疫医疗队和防疫物资航班运送任务，2022年上半年执行医疗物资运输任务航班427架次，其中运送援沪医疗队47班近7600人次，运送各类医疗物资近3000吨，为国家防疫抗疫贡献了东航力量。

温情做好员工关爱。公司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出台一揽子务实举措，落实员工防疫、紧急就医用药及生活物资保障等需求，解除员工的后顾之忧；结合疫情期间员工长时间居家和隔离，邀请心理专家提供心理抗疫专业服务，开通"心翼云智慧"员工服务平台，为员工心理减压疏导。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公司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研究编制公司双碳行动方案和实施路径；加强碳排放人才队伍建设，成立专项小组强化可持续燃料应用等方面研究；完善碳排放航油监测系统，提升碳排放管理信息化水平；公司坚持"绿色飞行、科技环保"的生态发展理念，优化机队结构、推进节油管理和飞行新技术应用、推广"油改电"、"APU替代"[8]等降低能耗。公司落实全新限塑减塑标准，自2022年1月起在国内航班全面停止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搅拌棒、餐具杯具、包装袋等涉塑物资，在上海两场和所有自营贵宾室完成所有涉塑制品可降解材质替换，并在办公场所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8] 油改电：使用新能源电动车辆替代传统燃油动力车辆。APU替代：指使用机场地面设备替代飞机APU提供动力，可减少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污染排放。APU(Auxiliary Power Unit)辅助动力装置：航空器上主动力装置(发动机)之外可独立输出压缩空气或供电的小型辅助动力装置。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公司秉持物质及精神文化统筹兼顾，充分利用航线网络优势，通过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带动定点帮扶沧源、双江两县的经济社会的发展，通过加强教育帮扶、丰富文化生活，促进少数民族交融，推动乡风文明。

公司绿色低碳发展和乡村振兴相关内容请参见半年度报告"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

2022年下半年经营计划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通胀高位运行，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需稳固，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韧性足、潜力大、空间广的特点明显，随着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国民经济有望逐步恢复，保持平稳增长。

然而新冠疫情仍在世界范围内持续流行，传播速度更快的奥密克戎BA.5亚分支正成为全球主要流行毒株，我国仍面临不断增大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地缘政治冲突引发的原油等能源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行业恢复仍面临严峻挑战。

2022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安全运营、疫情防控、复工达产、精细管理、重大项目及改革和社会责任等各项工作。

★ 严抓安全运营

公司将严格落实国务院和民航局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确保"两个绝对安全"。加强安全体系建设，确保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加强过程管控，精准做好运力、机型、机组匹配工作；加强"三基"建设，加强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技能培训复训，推动安全态势稳中趋好。

★ 守牢疫情防线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的疫情防控要求，持续完善疫情防控各类方案和应急响应机制，做好疫情的外防输入工作；积极为国家防疫工作提供医疗人员、物资等航班运输支持，持续做好旅客全流程接触点的防控，严格落实员工防护措施、做好员工身心关怀。

★ 推动复工达产

公司将力求精准把控复工达产节奏，加强市场研判，精准匹配运力资源和市场需求，做好旺季和重要节假日运力投放优化、机型优化、航线结构优化工作；关注主要战略机场的时刻扩容机会，争取优质时刻资源；进一步优化营销渠道和产品，持续推进"一步到位"和品牌运价等产品推广和升级；关注国际航线的政策变化，为国际航班复航做好准备。

★ 强化精细管理

航班运营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运行控制、生产指挥、运行及客户中心服务三大体系，提高运行效率和运行服务品质；旅客服务方面，将做好行李全流程跟踪、旅客中转等服务，持续升级完善智慧出行功能，提升旅客机上餐饮体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完善跨部门协调联动和考核评价机制，明确责任与举措、强化数据提取分析，深化推进业财融合。

★ 重大项目及改革

重大项目方面，公司将有序推进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资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市场化机制方面，修订完善各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促进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公司治理方面，将加快把三年改革行动重要举措和经验做法纳入企业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各治理主体的职能和功能。

★ 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牢记央企的使命和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乡村振兴和环保等方面贡献"东航力量"。公司将扎实推进幸福东航建设，以真情服务让旅客满意，以务实举措让员工幸福。公司将持续巩固扶贫成果，扎实推进对口帮扶的云南沧源、双江两县的乡村振兴工作。公司将继续深化研究双碳行动方案和实施路径，持续推进各项节能减排管控措施，积极参与市场化减排机制和国际全球气候治理事务，深入研究可持续燃油的应用，促进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第4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4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2022年8月30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

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晚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和2022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连同第一项审议通过的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至2025年度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除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Air France-KLM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法荷航")外)签署2023年至2025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金融服务、航空餐食机供品相关保障服务、航空配套服务、外贸进出口服务、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服务、广告委托代理服务、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服务、货运物流服务、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服务、空地互联服务2023年至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空地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荷航符合上海及香港两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董事会审议与以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时，关联董事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姜疆须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公司签署2023年至2025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编制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编制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2022年8月30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主持。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议、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通过《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制定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核通过《关于2023年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审核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郭丽君、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五、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核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还以书面方式审阅了《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等。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上接C127版)

8	无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9	无	第三十条 关于定期报告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10	第三十三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	第三十四条 董事签字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签字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异议董事应当及时向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12	第三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13	第三十八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冲突时，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同时，及时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之前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程序》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准备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附则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则的有关要求，编制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以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清单。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冲突时，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同时，及时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注：新增部分条款后，相应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附件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条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2	无	第九条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同意，相关监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	第十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或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或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4	无	第十三条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5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二)会议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二)会议事由及拟审核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6	第二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委托的人员。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核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委托的人员。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7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核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8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监事会委托的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委托的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监事会委托的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核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委托的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9	第三十二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注：新增部分条款后，相应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4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双胜	沈娜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电话	0731-28591247	0731-28591247	
电子信箱	sss@trsgroup.cn	sn-fz@trs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85,808,084.17	10,833,701,259.42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730,686.59	175,770,035.26	-17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697,414.51	195,776,386.09	-1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39,356.69	100,455,960.72	-4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	0.1555	-17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	0.1555	-17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73%	-5.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83,059,618.32	14,544,621,352.39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7,459,016.57	5,511,762,661.61	-2.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6%	140,629,910	0	质押	61,400,00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3%	98,106,200	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6.13%	73,954,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	29,294,75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21,894,4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19,986,923	0		
龙秋华	境内自然人	1.27%	15,336,980	14,581,860	质押	15,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2,695,505	0		
王新	境内自然人	0.99%	11,957,324	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1,876,5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而成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11,957,324股股份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截止2022年6月30日，王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57,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3,954,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协议转让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过户。

3、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95人调整为85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5,549万份调整为5,490.6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7名激励对象授予5,490.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0元/份，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等公告。

4、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4月28日-2022年3月16日，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76,548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0,012,755.04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最高成交价为8.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成交均价为6.7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5、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845.00万元(含本数)。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4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4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